資治通鑑/卷05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五十七 ◄

資治通鑑
卷五十八 漢紀五十

► 卷五十九

起重光作噩，盡強圉單閼，凡七年。

【漢紀五十】　起重光作噩，盡強圉單閼，凡七年。

孝靈皇帝中

光和四年（辛酉，公元一八一年）

1　春，正月，初置騄驥廄丞，領受郡國調馬。豪右辜榷，馬一匹至二百萬。

2　夏，四月，庚〔午〕(子)[1]，赦天下。

3　交趾烏滸蠻久為亂，牧守不能禁。交趾人梁龍等復反，攻破郡縣。詔拜蘭陵令會稽朱儁為交趾刺史，擊斬梁龍，降者數萬人，旬月盡定；以功封都亭侯，徵為諫議大夫。

4　六月，庚辰，雨雹如雞子。

5　秋，九月，庚寅朔，日有食之。

6　太尉劉寬免；衛尉許栩為太尉。

7　閏月，辛酉，北宮東掖庭永巷署災。

8　司徒楊賜罷。冬，十月，太常陳耽為司徒。

9　鮮卑寇幽、并二州。檀石槐死，子和連代立。和連才力不及父而貪淫，後出攻北地，北地人射殺之。其子騫曼尚幼，兄子魁頭立。後騫曼長大，與魁頭爭國，眾遂離散。魁頭死，弟步度根立。

10　是歲，帝作列肆於後宮，使諸采女販賣，更相盜竊爭鬥；帝著商賈服，從之飲宴為樂。又於西園弄狗，著進賢冠，帶綬。又駕四驢，帝躬自操轡，驅馳周旋；京師轉相倣傚，驢價遂與馬齊。

帝好為私蓄，收天下之珍貨，每郡國貢獻，先輸中署，名為「導行費」。中常侍呂強上疏諫曰：「天下之財，莫不生之陰陽，歸之陛下，豈有公私！而今中尚方斂諸郡之寶，中御府積天下之繒，西園引司農之藏，中廄聚太僕之馬；而所輸之府，輒有導行之財，調廣民困，費多獻少，奸吏因其利，百姓受其敝。又，阿媚之臣，好獻其私，容諂姑息，自此而進。舊典：選舉委任三府，尚書受奏御而已；受試任用，責以成功，功無可察，然後付之尚書舉劾，請下廷尉覆案虛實，行其罪罰。於是三公每有所選，參議掾屬，咨其行狀，度其器能；然猶有曠職廢官，荒穢不治。今但任尚書，或有詔用，如是，三公得免選舉之負，尚書亦復不坐，責賞無歸，豈肯空自勞苦乎！」書奏，不省。

11　何皇后性強忌，後宮王美人生皇子協，后鴆殺美人。帝大怒，欲廢后；諸中官固請，得止。

12　大長秋華容侯曹節卒；中常侍趙忠代領大長秋。

光和五年（壬戌，公元一八二年）

1　春，正月，辛未，赦天下。

2　詔公卿以謠言舉刺史、二千石為民蠹害者。太尉許馘、司空張濟承望內官，受取貨賂，其宦者子弟、賓客，雖貪污穢濁，皆不敢問，而虛糾邊遠小郡清修有惠化者二十六人，

吏民詣闕陳訴。司徒陳耽上言：「公卿所舉，率黨其私，所謂放鴟梟而囚鸞鳳。」帝以讓輔、濟，由是諸坐謠言徵者，悉拜議郎。

3　二月，大疫。

4　三月，司徒陳耽免。

5　夏，四月，旱。

6　以太常袁隗為司徒。

7　五月，庚申，永樂宮署災。

8　秋，七月，有星孛于太微。

9　板楯蠻寇亂巴郡，連年討之，不能剋。帝欲大發兵，以問益州計吏漢中程包，對曰：「板楯七姓，自秦世立功，復其租賦。其人勇猛善戰。昔永初中，羌入漢川，郡縣破壞，得板楯救之，羌死敗殆盡，羌人號為神兵，傳語種輩，勿復南行。至建和二年，羌復大入，實賴板楯連摧破之。前車騎將軍馮緄南征武陵，亦倚板楯以成其功。近益州郡亂，太守李顒亦以板楯討而平之。忠功如此，本無噁心。長吏鄉亭更賦至重，僕役棰楚，過於奴虜。亦有嫁妻賣子，或乃至自剄割，雖陳冤州郡，而牧守不為通理，闕庭悠遠，不能自聞，含怨呼天，無所叩訴。故邑落相聚以〔致〕叛戾[2]，非有謀主僭號以圖不軌。今但選明能牧守，自然安集，不煩征伐也。」帝從其言，選用太守曹謙，遣宣詔赦之，即時皆降。

10　八月，起四百尺觀於阿亭道。

11　冬，十月，太尉許馘罷；以太常楊賜為太尉。

12　帝校獵上林苑，歷函谷關，遂狩于廣成苑。十二月，還，幸太學。

13　桓典為侍御史，宦官畏之。典常乘驄馬，京師為之語曰：「行行且止，避驄馬御史！」典，焉之孫也。

光和六年（癸亥，公元一八三年）

1　春，三月，辛未，赦天下。

2　夏，大旱。

3　爵號皇后母為舞陽君。

4　秋，金城河水溢出二十餘里。

5　五原山岸崩。

6　初，巨鹿張角奉事黃、老，以妖術教授，號「太平道」。呪符水以療病，令病者跪拜首過，或時病癒，眾共神而信之。角分遣弟子周行四方，轉相誑誘，十餘年間，徒眾數十萬，自青、徐、幽、冀、荊、揚、兗、豫八州之人，莫不畢應。或棄賣財產、流移奔赴，填塞道路，未至病死者亦以萬數。郡縣不解其意，反言角以善道教化，為民所歸。

太尉楊賜時為司徒，上書言：「角誑曜百姓，遭赦不悔，稍益滋蔓。今若下州郡捕討，恐更騷擾，速成其患。宜切敕刺史、二千石，簡別流民，各護歸本郡，以孤弱其黨，然後誅其渠帥，可不勞而定。」會賜去位，事遂留中。司徒掾劉陶復上疏申賜前議，言：「角等陰謀益甚，四方私言，云角等竊入京師，覘視朝政。鳥聲獸心，私共鳴呼。州郡忌諱，不欲聞之，但更相告語，莫肯公文。宜下明詔，重募角等，賞以國土，有敢迴避，與之同罪。」帝殊不為意，方詔陶次第春秋條例。

角遂置三十六方，方猶將軍也。大方萬餘人，小方六七千，各立渠帥。訛言：「蒼天已死，黃天當立，歲在甲子，天下大吉。」以白土書京城寺門及州郡官府，皆作「甲子」字。大方馬元義等先收荊、揚數萬人，期會發於鄴。元義數往來京師，以中常侍封諝、徐奉等為內應，約以三月五日內外俱起。

中平元年（甲子，公元一八四年）

1　春，角弟子濟南唐周上書告之。於是收馬元義，車裂於雒陽。詔三公、司隸案驗宮省

直衛及百姓有事角道者，誅殺千餘人；下冀州逐捕角等。角等知事已露，晨夜馳敕諸方，一時俱起，皆著黃巾以為標幟，故時人謂之「黃巾賊」。二月，角自稱天公將軍，角弟寶稱地公將軍，寶弟梁稱人公將軍，所在燔燒官府，劫略聚邑，州郡失據，長吏多逃亡；旬月之間，天下響應，京師震動。安平、甘陵人各執其王應賊。

三月，戊申，以河南尹何進為大將軍，封慎侯，率左右羽林、五營營士屯都亭，修理器械，以鎮京師；置函谷、太谷、廣成、伊闕、轅轅、旋門、孟津、小平津八關都尉。

帝召群臣會議。北地太守皇甫嵩以為宜解黨禁，益出中藏錢、西園廄馬以班軍士。嵩，規之兄子也。上問計於中常侍呂強，對曰：「黨錮久積，人情怨憤，若不赦宥，輕與張角合謀，為變滋大，悔之無救。今請先誅左右貪濁者，大赦黨人，料簡刺史、二千石能否，則盜無不平矣。」帝懼而從之。壬子，赦天下黨人，還諸徙者；唯張角不赦。發天下精兵，遣北中郎將盧植討張角，左中郎將皇甫嵩、右中郎將朱儁討潁川黃巾。

是時中常侍趙忠、張讓、夏惲、郭勝、段珪、宋典等皆封侯貴寵，上常言：「張常侍是我公，趙常侍是我母。」由是宦官無所憚畏，並起第宅，擬則宮室。上嘗欲登永安候臺，宦官恐望見其居處，乃使中大人尚但諫曰：「天子不當登高，登高則百姓虛散。」上自是不敢復升臺榭。及封謂、徐奉事發，上詰責諸常侍曰：「汝曹常言黨人欲為不軌，皆令禁錮，或有伏誅者。今黨人更為國用，汝曹反與張角通，為可斬未？」皆叩頭曰：「此王甫、侯覽所為也！」於是諸常侍人人求退，各自徵還宗親、子弟在州郡者。

趙忠、夏惲等遂共譖呂強，云與黨人共議朝廷，數讀《霍光傳》。強兄弟所在並皆貪穢。帝使中黃門持兵召強。強聞帝召，怒曰：「吾死，亂起矣！丈夫欲盡忠國家，豈能對獄吏乎！」遂自殺。忠、惲復譖曰：「強見召，未知所問而就外自屏，有奸明審。」遂收捕其宗親，沒入財產。

侍中河內向栩上便宜，譏刺左右。張讓誣栩與張角同心，欲為內應，收送黃門北寺獄，殺之。郎中中山張鈞上書曰：「竊惟張角所以能興兵作亂，萬民所以樂附之者，其源皆由十常侍多放父兄、子弟、婚親、賓客典據州郡，辜榷財利，侵掠百姓，百姓之冤，無所告訴，故謀議不軌，聚為盜賊。宜斬十常侍，縣頭南郊，以謝百姓，遣使者佈告天下，可不須師旅而大寇自消。」帝以鈞章示諸常侍，皆免冠徒跣頓首，乞自致雒陽詔獄，並出家財以助軍費。有詔，皆冠履視事如故。帝怒鈞曰：「此真狂子也！十常侍固常有一人善者不！」御史承旨，遂誣奏鈞學黃巾道，收掠，死獄中。

2　庚子[3]，南陽黃巾張曼成攻殺太守褚貢。

3　帝問太尉楊賜以黃巾事，賜所對切直，帝不悅。夏，四月，賜坐寇賊免。以太僕弘農鄧盛為太尉。已而帝閱錄故事，得賜與劉陶所上張角奏，乃封賜為臨晉侯，陶為中陵鄉侯。

4　司空張濟罷；以大司農張溫為司空。

5　皇甫嵩、朱儁合將四萬餘人，共討潁川〔黃巾〕[4]，嵩、儁各統一軍。儁與賊波才戰，敗；嵩進保長社。

6　汝南黃巾敗太守趙謙於邵陵。廣陽黃巾殺幽州刺吏郭勳及太守劉衛。

7　波才圍皇甫嵩於長社。嵩兵少，軍中皆恐。賊依草結營，會大風，嵩約敕軍士皆束苣乘城，使銳士間出圍外，縱火大呼，城上舉燎應之，嵩從城中鼓噪而出，奔擊賊陳，賊驚亂，奔走。會騎都尉沛國曹操將兵適至，五月，嵩、操與朱儁合軍，更與賊戰，大破之，斬首數萬級。封嵩都鄉侯。

操父嵩，為中常侍曹騰養子，不能審其生出本末，或雲夏侯氏子也。操少機警，有權數，而任俠放蕩，不治行業。世人未之奇也，唯太尉橋玄及南陽何顒異焉。玄謂操曰：「天下將亂，非命世之才，不能濟也。能安之者，其在君乎！」顒見操，歎曰：「漢家將亡，安天下者，必此人也。」玄謂操曰：「君未有名，可交許子將。」子將者，訓之從子劭也，好人倫，多所賞識，與從兄靖俱有高名，好共覈論鄉黨人物，每月輒更其品題，故汝南俗有月旦評焉。嘗為郡功曹，府中聞之，莫不改操飾行。曹操往造劭而問之曰：「我何如人？」劭鄙其為人，不答。操乃劫之，劭曰：「子，治世之能臣，亂世之奸雄。」操大喜而去。

朱儁之擊黃巾也，其護軍司馬北地傅燮上疏曰：「臣聞天下之禍不由於外，皆興於內。是故虞舜先除四凶，然後用十六相，明惡人不去，則善人無由進也。今張角起於趙、魏，黃巾亂於六州，此皆釁發蕭牆而禍延四海者也。臣受戎任，奉辭伐罪，始到潁川，戰無不克。黃巾雖盛，不足為廟堂憂也。臣之所懼，在於治水不自其源，末流彌增其廣耳。陛下仁德寬容，多所不忍，故閹豎弄權，忠臣不進。誠使張角梟夷，黃巾變服，臣之所

憂，甫益深耳。何者？夫邪正之人不宜共國，亦猶冰炭不可同器。彼知正人之功顯而危亡之兆見，皆將巧辭飾說，共長虛偽。夫孝子疑於屢至，市虎成於三夫，若不詳察真偽，忠臣將復有杜郵之戮矣！陛下宜思虞舜四罪之舉，速行讒佞之誅，則善人思進，奸凶自息。」趙忠見其疏而惡之。燮擊黃巾，功多當封，忠譖訴之。帝識燮言，得不加罪，竟亦不封。

8　張曼成屯宛下百餘日。六月，南陽太守秦頡擊曼成，斬之。

9　交趾土多珍貨，前後刺史多無清行，財計盈給，輒求遷代，故吏民怨叛，執刺史及合浦太守來達，自稱柱天將軍。三府選京令東郡賈琮為交趾刺史。琮到部，訊其反狀，咸言「賦斂過重，百姓莫不空單。京師遙遠，告冤無所，民不聊生，故聚為盜賊。」琮即移書告示，各使安其資業，招撫荒散，蠲復徭役，誅斬渠帥為大害者，簡選良吏試守諸縣，歲間蕩定，百姓以安。巷路為之歌曰：「賈父來晚，使我先反；今見清平，吏不敢飯！」

10　皇甫嵩、朱儁乘勝進討汝南、陳國黃巾，追波才於陽翟，擊彭脫於西華，並破之，餘賊降散，三郡悉平。嵩乃上言其狀，以功歸儁，於是進封儁西鄉侯，遷鎮賊中郎將。詔嵩討東郡，儁討南陽。

北中郎將盧植連戰破張角，斬獲萬餘人，角等走保廣宗。植築圍鑿塹，造作雲梯，垂當拔之。帝遣小黃門左豐視軍，或勸植以賂送豐，植不肯。豐還，言於帝曰：「廣宗賊易破耳，盧中郎固壘息軍，以待天誅。」帝怒，檻車徵植，減死一等；遣東中郎將隴西董卓代之。

11　巴郡張脩以妖術為人療病，其法略與張角同，令病家出五斗米，號「五斗米師」。秋，七月，脩聚眾反，寇郡縣；時人謂之「米賊」。

12　八月，皇甫嵩與黃巾戰於蒼亭，獲其帥卜已。董卓攻張角無功，抵罪。己巳，詔嵩討角。

13　九月，安平王續坐不道，誅，國除。

初，續為黃巾所虜，國人贖之得還，朝廷議復其國。議郎李燮曰：「續守籓不稱，損辱

聖朝，不宜復國。」朝廷不從。燮坐謗毀宗室，輸作左校，未滿歲，王坐誅，乃復拜議郎。京師為之語曰：「父不肯立帝，子不肯立王。」

14　冬，十月，皇甫嵩與張角弟梁戰於廣宗，梁眾精勇，嵩不能剋。明日，乃閉營休士以觀其變，知賊意稍懈，乃潛夜勒兵，雞鳴，馳赴其陳，戰至晡時，大破之，斬梁，獲首三萬級，赴河死者五萬許人。角先已病死，剖棺戮屍，傳首京師。十一月，嵩復攻角弟寶於下曲陽，斬之，斬獲十餘萬人。即拜嵩為左車騎將軍領冀州牧，封槐裡侯。嵩能溫恤士卒，每軍行頓止，須營幔修立，然後就捨，軍士皆食，爾乃嘗飯，故所向有功。

15　北地先零羌及枹罕、河關群盜反，共立湟中義從胡北宮伯玉、李文侯為將軍，殺護羌校尉泠徵。金城人邊章、韓遂素著名西州，群盜誘而劫之，使專任軍政，殺金城太守陳懿，攻燒州郡。

初，武威太守倚恃權貴，恣行貪暴，涼州從事武都蘇正和案致其罪。刺史梁鵠懼，欲殺正和以免其負，訪於漢陽長史敦煌蓋勳。勳素與正和有仇，或勸勳因此報之，勳曰：「謀事殺良，非忠也；乘人之危，非仁也。」乃諫鵠曰：「夫紲食鷹隼，欲其鷙也。鷙而亨之，將何用哉！」鵠乃止。正和詣勳求謝，勳不見，曰：「吾為梁使君謀，不為蘇正和也。」怨之如初。

後刺史左昌盜軍穀數萬，勳諫之。昌怒，使勳與從事辛曾、孔常別屯阿陽以拒賊，欲因軍事罪之；而勳數有戰功。及北宮伯玉之攻金城也，勳勸昌救之，昌不從。陳懿既死，邊章等進圍昌於冀。昌召勳等自救，辛曾等疑不肯赴，勳怒曰：「昔莊賈後期，穰苴奮劍。今之從事，豈重於古之監軍乎！」曾等懼而從之。勳至冀，誚讓章等以背叛之罪。皆曰：「左使君若早從君言，以兵臨我，庶可自改；今罪已重，不得降也。」乃解圍去。

叛羌圍校尉夏育於畜官，勳與州郡合兵救育，至狐槃，為羌所敗。勳餘眾不及百人，身被三創，堅坐不動，指木表曰：「尸我於此！」句就種羌滇吾以兵扞眾曰：「蓋長史賢人，汝曹殺之者為負天。」勳仰罵曰：「死反虜，汝何如，促來殺我！」眾相視而驚。滇吾下馬與勳，勳不肯上，遂為羌所執。羌服其義勇，不敢加害，送還漢陽。後刺史楊雍表勳領漢陽太守。

16　張曼成餘黨更以趙弘為帥，眾復盛，至十餘萬，據宛城。朱儁與荊州刺史徐璆等合兵圍之，自六月至八月不拔。有司奏徵儁，司空張溫上疏曰：「昔秦用白起，燕任樂毅，

皆曠年歷載，乃能克敵。儁討潁川已有功效，引師南指，方略已設；臨軍易將，兵家所忌，宜假日月，責其成功。」帝乃止。儁擊弘，斬之。賊帥韓忠復據宛拒儁，儁鳴鼓攻其西南，賊悉眾赴之；儁自將精卒掩其東北，乘城而入。忠乃退保小城，惶懼乞降。諸將皆欲聽之，儁曰：「兵固有形同而勢異者。昔秦、項之際，民無定主，故賞附以勸來耳。今海內一統，唯黃巾造逆。納降無以勸善，討之足以懲惡。今若受之，更開逆意，賊利則進戰，鈍則乞降，縱敵長寇，非良計也。」因急攻，連戰不克。儁登土山望之，顧謂司馬張超曰：「吾知之矣。賊今外圍周固，內營逼急，乞降不受，欲出不得，所以死戰也。萬人一心，猶不可當，況十萬乎！不如徹圍，並兵入城，忠見圍解，勢必自出。自出則意散，〔易〕破之道也[5]。」既而解圍，忠果出戰，儁因擊，大破之，斬首萬餘級。南陽太守秦頡殺忠，餘眾復奉孫夏為帥，還屯宛。儁急攻之，司馬孫堅率眾先登；癸巳，拔宛城。孫夏走，儁追至西鄂精山，復破之，斬萬餘級。於是黃巾破散，其餘州郡所誅，一郡數千人。

17　十二月，己巳，赦天下，改元。

18　豫州刺史太原王允破黃巾，得張讓賓客書，與黃巾交通，上之。上責怒讓；讓叩頭陳謝，竟亦不能罪也。讓由是以事中允，遂傳下獄，會赦，還為刺史；旬日間，復以它罪被捕。楊賜不欲使更楚辱，遣客謝之曰：「君以張讓之事，故一月再征，凶慝難量，幸為深計！」諸從事好氣決者，共流涕奉藥而進之。允厲聲曰：「吾為人臣，獲罪於君，當伏大辟以謝天下，豈有乳藥求死乎！」投杯而起，出就檻車。既至〔廷尉〕[6]，大將軍進與楊賜、袁隗共上疏請之，得減死論。

中平二年（乙丑，公元一八五年）

1　春，正月，大疫。

2　二月，己酉，南宮雲臺災。庚戌，樂城門災。

中常侍張讓、趙忠說帝斂天下田，畝十錢，以修宮室、鑄銅人。樂安太守陸康上疏諫曰：「昔魯宣稅畝而蝝災自生。哀公增賦而孔子非之，豈有聚奪民物以營無用之銅人，捐捨聖戒，自蹈亡王之法哉！」內幸譖康援引亡國以譬聖明，大不敬，檻車徵詣廷尉。侍御史劉岱表陳解釋，得免歸田里。康，績之孫也。

又詔發州郡材木文石，部送京師。黃門常侍輒令譴呵不中者，因強折賤買，僅得本賈十分之一，因復貨之，宦官復不為即受，材木遂至腐積，宮室連年不成。刺史、太守復增私調，百姓呼嗟。又令西園騶分道督趣，恐動州郡，多受賕賂。刺史、二千石及茂才、孝廉遷除皆至西園諧價，然後得去，其守清者乞不之官，皆迫遣之。時巨鹿太守河內司馬直新除，以有清名，減責三百萬。直被詔，悵然曰：「為民父母而反割剝百姓以稱時求，吾不忍也。」辭疾，不聽。行至孟津，上書極陳當世之失，即吞藥自殺。書奏，帝為暫絕修宮錢。

3　以朱儁為右車騎將軍。

4　自張角之亂，所在盜賊並起，博陵張牛角、常山褚飛燕及黃龍、左校、于氐根、張白騎、劉石、左髭〔丈〕(文)八[7]、平漢大計、司隸緣城、雷公、浮雲、白雀、楊鳳、于毒、五鹿、李大目、白繞、眭固、苦蝤之徒，不可勝數，大者二三萬，小者六七千人。張牛角、褚飛燕合軍攻瘿陶，牛角中流矢且死，令其眾奉飛燕為帥，改姓張。飛燕名燕，輕勇走趫捷，故軍中號曰「飛燕」。山谷寇賊多附之，部眾寖廣，殆至百萬，號「黑山賊」，河北諸郡縣並被其害，朝廷不能討。燕乃遣使至京師，奏書乞降；遂拜燕平難中郎將，使領河北諸山谷事，歲得舉孝廉、計吏。

5　司徒袁隗免。三月，以廷尉崔烈為司徒。烈，寔之從兄也。

是時，三公往往因常侍、阿保入錢西園而得之，段穎、張溫等雖有功勤名譽，然皆行輸貨財，乃登公位。烈因傅母入錢五百萬，故得為司徒。及拜日，天子臨軒，百僚畢會，帝顧謂親幸者曰：「悔不小靳，可至千萬！」程夫人於傍應曰：「崔公，冀州名士，豈肯買官！賴我得是，反不知姝邪！」烈由是聲譽頓衰。

6　北宮伯玉等寇三輔，詔左車騎將軍皇甫嵩鎮長安以討之。

時涼州兵亂不解，徵發天下役賦無已，崔烈以為宜棄涼州。詔會公卿百官議之，議郎傅燮厲言曰：「斬司徒，天下乃安！」尚書奏燮廷辱大臣。帝以問燮，對曰：「樊噲以冒頓悖逆，憤激思奮，未失人臣之節，季布猶曰『噲可斬也』。今涼州天下要衝，國家藩衛。高祖初興，使酈商別定隴石；世宗拓境，列置四郡，議者以為斷匈奴右臂。今牧御失和，使一州叛逆；烈為宰相，不念為國思所以弭之之策，乃欲割棄一方萬里之土，臣竊惑之！若使左衽之虜得居此地，士勁甲堅，因以為亂，此天下之至慮，社稷之深憂也。

若烈不知，是極蔽也；知而故言，是不忠也。」帝善而從之。

7　夏，四月，庚戌，大雨雹。

8　五月，太慰鄧盛罷；以太僕河南張延為太尉。

9　六月，以討張角功，封中常侍張讓等十二人為列侯。

10　秋，七月，三輔蝗。

11　皇甫嵩之討張角也，過鄴，見中常侍趙忠舍宅逾制，奏沒入之。又中常侍張讓私求錢五千萬，嵩不與。二人由是奏嵩連戰無功，功費者多，徵嵩還，收左軍騎將車印綬，削戶六千。八月，以司空張溫為車騎將軍，執金吾袁滂為副，以討北宮伯玉；拜中郎將董卓為破虜將軍，與蕩寇將軍周慎並統於溫。

12　九月，以特進楊賜為司空。冬，十月，庚寅[8]，臨晉文烈侯楊賜薨。以光祿大夫許相為司空。相，訓之子也。

13　諫議大夫劉陶上言：「天下前遇張角之亂，後遭邊章之寇，今西羌逆類已攻河東，恐遂轉盛，豕突上京。民有百走退死之心，而無一前鬥生之計，西寇浸前，車騎孤危，假令失利，其敗不救。臣自知言數見厭，而言不自裁者，以為國安則臣蒙其慶，國危則臣亦先亡也。謹復陳當今要急八事。」大較言天下大亂，皆由宦官。宦官共讒陶曰：「前張角事發，詔書示以威恩，自此以來，各各改悔。今者四方安靜，而陶疾害聖政，專言妖孽。州郡不上，陶何緣知？疑陶與賊通情。」於是收陶下黃門北寺獄，掠按日急。陶謂使者曰：「臣恨不與伊、呂同疇，而以三仁為輩。今上殺忠謇之臣，下有憔悴之民，亦在不久，後悔何及！」遂閉氣而死。前司徒陳耽為人忠正，宦官怨之，亦誣陷，死獄中。

14　張溫將諸郡兵步騎十餘萬屯美陽，邊章、韓遂亦進兵美陽，溫與戰，輒不利。十一月，董卓與右扶風鮑鴻等並兵攻章、遂，大破之，章、遂走榆中。

溫遣周慎將三萬人追之。參軍事孫堅說慎曰：「賊城中無穀，當外轉糧食，堅願得萬人斷其運道，將軍以大兵繼後，賊必困乏而不敢戰，走入羌中，並力討之，則涼州可定也！

」慎不從，引軍圍榆中城，而章、遂分屯葵園峽，反斷慎運道，慎懼，棄車重而退。溫又使董卓將兵三萬討先零羌，羌、胡圍卓於望垣北，糧食乏絕，乃於所度水中偽立堰以捕魚，而潛從堰下過軍。比賊追之，決水已深，不得度，遂還屯扶風。

張溫以詔書召卓，卓良久乃詣溫；溫責讓卓，卓應對不順。孫堅前耳語謂溫曰：「卓不怖罪而鴟張大語，宜以召不時至，陳軍法斬之。」溫曰：「卓素著威名於河、隴之間，今日殺之，西行無依。」堅曰：「明公親率王師，威震天下，何賴於卓！觀卓所言，不假明公，輕上無禮，一罪也；章、遂跋扈經年，當以時進討，而卓云未可，沮軍疑眾，二罪也；卓受任無功，應召稽留，而軒昂自高，三罪也。古之名將仗鉞臨眾，未有不斷斬以成功者也。今明公垂意於卓，不即加誅，虧損威刑，於是在矣。」溫不忍發，乃曰：「君且還，卓將疑人。」堅遂出。

15　是歲，帝造萬金堂於西園，引司農金錢、繒帛牣積堂中，復藏寄小黃門、常侍家錢各數千萬，又於河間買田宅，起第觀。

中平三年（丙寅，公元一八六年）

1　春，二月，江夏兵趙慈反，殺南陽太守秦頡。

2　庚戌，赦天下。

3　太尉張延罷。遣使者持節就長安拜張溫為太尉。三公在外始於溫。

4　以中常侍趙忠為車騎將軍。帝使忠論討黃巾之功，執金吾甄舉謂忠曰：「傅南容前在東軍，有功不侯，天下失望。今將軍親當重任，宜進賢理屈，以副眾心。」忠納其言，遣弟城門校尉延致殷勤於傅燮。延謂燮曰：「南容少答我常侍，萬戶侯不足得也！」燮正色拒之曰：「有功不論，命也。傅燮豈求私賞哉！」忠愈懷恨，然憚其名，不敢害，出為漢陽太守。

5　帝使鉤盾令宋典繕修南宮玉堂，又使掖庭令畢嵐鑄四銅人，又鑄四鐘，皆受二千斛。又鑄天祿、蝦蟆吐水於平門外橋東，轉水入宮。又作翻車、渴烏，施於橋西，用灑南北郊路，以為可省百姓灑道之費。

6　五月，壬辰晦，日有食之。

7　六月，荊州刺史王敏討趙慈，斬之。車騎將軍趙忠罷。

8　冬，十月，武陵蠻反，郡兵討破之。

9　前太尉張廷為宦官所譖，下獄死。

10　十二月，鮮卑寇幽、并二州。

11　徵張溫還京師。

中平四年（丁卯，公元一八七年）

1　春，正月，己卯，赦天下。

2　二月，滎陽賊殺中矦令。三月，河南尹何苗討滎陽賊，破之；拜苗為車騎將軍。

3　韓遂殺邊章及北宮伯玉、李文侯，擁兵十餘萬，進圍隴西，太守李相如叛，與遂連和。

涼州刺史耿鄙率六郡兵討遂。鄙任治中程球，球通姦利，士民怨之。漢陽太守傅燮謂鄙曰：「使君統政日淺，民未知教。賊聞大軍將至，必萬人一心，邊兵多勇，其鋒難當；而新合之眾，上下未和，萬一內變，雖悔無及。不若息軍養德，明賞必罰，賊得寬挺，必謂我怯，群惡爭勢，其離可必。然後率已教之民，討成離之賊，其功可坐而待也。」鄙不從。夏，四月，鄙行至狄道，州別駕反應賊，先殺程球，次害鄙，賊遂進圍漢陽。城中兵少糧盡，燮猶固守。

時北地胡騎數千隨賊攻郡，皆夙懷燮恩，共於城外叩頭，求送燮歸鄉里。燮子幹，年十三，言於燮曰：「國家昏亂，遂令大人不容於朝。今後不足以自守，宜聽羌、胡之請，還鄉里，徐俟有道而輔之。」言未終，燮慨然歎曰：「汝知吾必死邪！聖達節，次守節。殷紂暴虐，伯夷不食周粟而死。再遭世亂，不能養浩然之志，食祿，又欲避其難乎！吾行何之，必死於此！汝有才智，勉之勉之！主簿楊會，吾之程嬰也。」

狄道人王國使故酒泉太守黃衍說燮曰：「天下已非復漢有，府君寧有意為吾屬帥乎？」燮按劍叱衍曰：「若剖符之臣，反為賊說邪！」遂麾左右進兵，臨陳戰歿。耿鄙司馬扶風馬騰亦擁兵反，與韓遂合，共推王國為主，寇掠三輔。

4　太尉張溫以寇賊未平，免；以司徒崔烈為太尉。五月，以司空許相為司徒；光祿勳沛國丁宮為司空。

5　初，張溫發幽州烏桓突騎三千以討涼州，故中山相漁陽張純請將之，溫不聽，而使涿令遼西公孫瓚將之。軍到薊中，烏桓以牢稟逋縣，多叛還本國。張純忿不得將，乃與同郡故泰山太守張舉及烏桓大人丘力居等連盟，劫略薊中，殺護烏桓校尉公綦稠、右北平太守劉政、遼東太守陽終等，眾至十餘萬，屯肥如。舉稱天子，純稱彌天將軍、安定王，移收州郡，云舉當代漢，告天子避位，敕公卿奉迎。

6　冬，十月，長沙賊區星自稱將軍，眾萬餘人；詔以議郎孫堅為長沙太守，討擊平之，封堅烏程侯。

7　十一月，太尉崔烈罷；以大司農曹嵩為太尉。

8　十二月，屠各胡反。

9　是歲，賣關內侯，直五百萬錢。

10　前大秋長陳寔卒，海內赴吊者三萬餘人。寔在鄉閭，平心率物，其有爭論，輒求判正，曉譬曲直，退無怨者，至乃歎曰：「寧為刑罰所加，不為陳君所短！」楊賜、陳耽，每拜公卿，群僚畢賀，輒歎寔大位未登，愧於先之。

校改記

↑ 庚〔午〕(子)　據袁《紀》改。案：此月癸亥朔，無庚子，但有庚午。

↑ 故邑落相聚以〔致〕叛戾　章校「甲十一行本『以』下有『致』字；乙十一行本同；退齋校同。」《後漢書．南蠻西南夷列傳》同，據補。

↑ 庚子　三月丙午朔，無庚子日。

↑ 共討潁川〔黃巾〕　據《後漢書．靈帝紀》補。

↑ 〔易〕破之道也　章校「甲十一行本『破』上有『易』字；乙十一行本同；孔本同；張校同。」《後漢書．朱儁列傳》同，據補。

↑ 既至〔廷尉〕　章校「甲十一行本『至』下有『廷尉』二字；乙十一行本同；孔本同；張校同；退齋校同。」《後漢書．王允列傳》同，據補。

↑ 左髭〔丈〕(文)八　據《魏志．張燕列傳》裴注引張璠《漢紀》改。

↑ 庚寅　十月丙寅朔，無庚寅日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